



---

#### 第四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

(一) 乙方依据甲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 通过公开招聘、择优选拔, 按比例为甲方提供候选人及相关材料, 乙方提供的候选人需通过甲方背景调查(如无犯罪记录、职业资质验证); 甲方对候选人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验、考核, 并经指定医院体检合格, 确定录用名单。体检不合格者退回乙方, 由乙方自行安排。

(二) 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在对外发布招聘信息时, 可注明“外派甲方协作员工”字样, 但招聘内容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 招聘可由甲方协同乙方进行, 以确保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单位实际情况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时工作制和计件工资制, 以上工作制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一种或几种工作制执行。

甲方依法安排派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安排派遣人员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按《劳动法》及甲方公司制度等的规定承担加班费用。

(二) 甲方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 并根据实际需要, 将派遣人员的考核情况和资料提交给乙方确认, 作为乙方对派遣人员奖惩的基本依据。

#### 第六条 工资待遇及发放时间、发放方式

(一) 派遣人员的薪酬标准由甲方确定, 符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甲方每月按在册派遣人员实际人数及出勤情况为派遣人员结算工资。

(二) 派遣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进行治疗, 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病假工资, 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三) 派遣人员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等假期期间,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派遣人员相应的工资待遇。

(四) 每月 15 日前(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发放派遣人员的 上月 工资。

(五) 派遣人员工资由乙方发放。

(六) 派遣期间甲方如果因特殊原因暂时没安排派遣人员工作, 应当参照国家有关

---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而承担相关费用。

## 第七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相关待遇。派遣人员派遣期间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依法享有的相关待遇，先在社保待遇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补足，由乙方支付给员工直系亲属。

(二)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内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时，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当协助相关工作；派遣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依法支付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补偿。

## 第八条 派遣人员的增减和更换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派遣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候选人员。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派遣人员，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1. 在试用期间考核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并经公示或告知乙方派遣人员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派遣人员同时与乙方以外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或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书面通知乙方，与派遣人员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承担乙方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承担派遣人员经济补偿金后（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日常劳务费中预支的经济补偿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甲方按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的其他劳务费用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可以退回派遣人员，由乙方依法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

1.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由甲方确定，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派遣期限及相关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在派遣期限内提前终止派遣关系，但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经济补偿金等）。

1. 在劳务派遣协议期内，甲方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无法为该劳务人员安排岗位，而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按法律规定需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2.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时，甲方不再需用劳务派遣人员，同时乙方无法为该劳务派遣人员安排岗位，而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按法律规定需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乙方保证经济补偿金直接支付给被派遣人员，且将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付款凭证和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文件交甲方备案。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派遣人员：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的；

2. 派遣人员在甲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4. 女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六）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增减或者更换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七）经济补偿金以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派遣人员的录用、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工资及福利待遇、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法定基金缴付标准由甲方依照国家规定予以确定，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给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办理或办理不齐，产生劳动争议及纠纷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另按欠缴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应保证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即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派遣人员；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派遣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派遣人员。

第十条 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甲方应将直接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派遣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管理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其工作质量，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若有确凿的书面证据证明乙方派遣人员有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向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第十三条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在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整派遣人员工作岗位。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在与派遣人员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并告知乙方，乙方予以书面备案。

第十五条 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等法定基金的缴纳工作以及薪酬发放等行为和活动。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给予派遣人员假期福利，并给子女员工享

---

有特殊保护权益（包括生育待遇）。

第十八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履行甲方派遣或授权的工作任务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需要支付赔偿金及其他损失的，甲方依法需要支付赔偿金及其他损失。因派遣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派遣人员追偿。如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申报及理赔手续。若因乙方未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导致理赔失败，乙方须 100%承担赔偿金及甲方连带损失（含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九条 甲方要求派遣人员签订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合同的，甲方须在乙方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提供与派遣人员签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合同，乙方应督促派遣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在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竞业限制期内，必须按月给予派遣人员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甲方必须按时、足额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劳务费。

第二十一条 被派遣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若由此产生乙方向被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日常劳务费中预支的经济补偿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甲方按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的其他劳务费用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若一旦发生仲裁或诉讼，甲方应承担举证义务，因甲方未能履行举证义务导致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除法律明确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退回情形之外，甲方不得随意将派遣人员退回给乙方。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给乙方，应说明理由，若不符合法律明确规定及合同约定退回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若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派遣人员承担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和法律责任，皆应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甲方转移劳动关系到乙方、再由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派遣到甲方的派遣人员，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发生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中属于乙方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在甲方工作期间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否则，应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

##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人力资源需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员工。

第二十五条 乙方全面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工作：

（一）负责与派遣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及时办理用工手续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二）负责建立、管理派遣人员用工档案（仅限于职工档案，干部档案在人力资源中心托管）关系。

（三）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薪酬发放工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四）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等法定基金缴付及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五）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职称申报、婚育证明等事宜，提供相关证明及办理退休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乙方应督促、教育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如甲方要求，乙方可派管理人员到派遣人员工作现场，协调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派遣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其他违规操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权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劳务费；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甲方按劳务派遣协议规定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他待遇。

第二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向甲方派遣或调换在甲方服务的派遣人员。

第三十条 乙方派遣人员辞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才能办理离职手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及时补派甲方确认合格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

---

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如经济损失无法确定，赔偿金额为 10 万元。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签订时具有完全的效力，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不应豁免双方对对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记录。乙方拒绝提供或存在瑕疵，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并追偿。

乙方须在甲方退回人员或主动离职后 48 小时内补充合格人员。每超 24 小时，按缺岗人数×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章 劳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三十二条 劳务费分日常劳务费及其他劳务费。

日常劳务费包括派遣人员薪酬福利费用、社保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招聘费和劳务管理费等费用。

其他劳务费指本协议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所有费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派遣人员的休假待遇和其他福利待遇等费用，标准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包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不包括日常劳务费中预留的经济补偿金）、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伤亡、非因工死亡产生的费用、劳动仲裁、诉讼等费用。其他劳务费如有发生，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额度另行支付给乙方。

项目劳务管理费标准为：\*\*元/人/月。

每月 20 日前新增派遣人员，甲方以《派遣人员确认表》方式告知乙方，在派遣人员入职资料齐全后，乙方为派遣人员缴纳当月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

每月 15 日前，甲方提供经甲方批准的离职人员离职申请书后，乙方可停缴当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5 日后则停缴次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三条 劳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 10 日前按派遣人员上月的出勤等情况，核定派遣人员上月的薪酬提供给乙方。乙方于每月 12 日前向甲方提供《劳务费用结算表》及发票，甲方核定后，在每月 14 日前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在 15 日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方式足额发放至派遣人员本人工资账户，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上述时间遇法定节假日时顺延办理。

第三十四条 若政府部门因用人单位聘用员工产生的收缴费用（如工会经费等）由甲方承担。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二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应付未付乙方费用的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派遣服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经济赔偿等，甲方也有权在当期结算的费用中直接扣减。但任何一方违约，则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等）。

## 第八章 协议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如果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未到期，或派遣人员因特殊原因（如发生工伤、生病正处于医疗期等）不能解除劳动合同，本协议自动顺延至最后一个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之日才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须在 7 日内接管全部人员劳动关系。逾期未处理，甲方有权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代付薪资，并有权向乙方追偿代付薪资。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期内，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协议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提前

---

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否则按二个月劳务管理服务费总额赔偿给对方（劳务管理服务费总额以协议解除前一个月的总额为准）。如果因提前解约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由提出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十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因甲方工作失误导致派遣人员提出劳动仲裁或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为乙方提出抗辩，使乙方不受损害。若乙方有损害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派遣人员提出劳动仲裁或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为甲方提出抗辩，使甲方不受损害。若甲方有损害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横琴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协议终止之日失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五条 协议签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劳务派遣有新规定的，本协议将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进行相应的变更。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2. 廉洁协议
3.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珠海市

签约地：珠海市

---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 廉洁协议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提供产品或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 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 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固化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 三、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相同。

3.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XX 公司：

我司与贵司已签订《珠海建工集团 2025 至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为满足贵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我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我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理解贵司的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贵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二、我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三、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我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我司员工不得给予贵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我司员工不得接受贵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我司员工不得参加贵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我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四、我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贵司的商业秘密。

五、我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贵司，寻求妥善解决。

六、我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贵司对我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贵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七、我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我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我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